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

鄂建提复字〔2023〕228号

签发人：孔繁飞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第0108号提案的答复函

徐丽萍委员：

您的《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的提案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鄂尔多斯市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落实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持续

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，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全力推动科技务实合作，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科技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。

一、关于“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资助模式”的建议

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最具活力、最具潜力、最具成长性的创新群体，已成为我市在经济转型阶段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。2021年，我市印发《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“科技兴蒙”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鄂府发〔2021〕61号），对于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，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。2022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28家、同比增长34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58家、同比增长110%；2023年，我市持续培育科技型领军企业，推荐上报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65家；推荐上报科技型中小企业290家，227家入库；3家企业获批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。同时，我市积极拓展多元创新金融支持渠道，全市各类产业基金总规模达到101亿元；4家金融机构推出多种科技金融产品，发放科技贷款2.2亿元。

二、关于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应用场景”的建议

深入推进科技合作，面向“科技兴蒙”行动“4+8+N”等合作主体，与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科院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，建成一批新型研发机构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有自治区级以上研发机构196家，达到国家级标准5家。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，达到国家级标准3家。众创空

间 44 家，达到国家级标准 17 家。2022 年，实施科技合作重大专项 16 项，支持资金 5927 万元。设立科技创新基金，加强科技金融政策协同，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壮大。实施“政策敲门找企业”行动，编印《“科技新政 30 条”政策解读》等读本，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和“一对一”辅导，促进政策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科技创新良好氛围。

三、关于“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”的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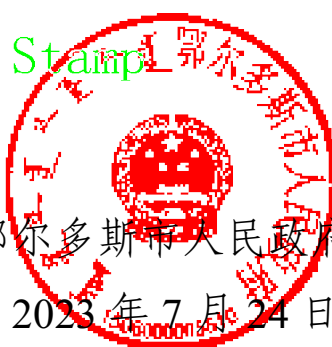
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是我市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，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“双倍增”计划，建立梯次培育机制。对新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。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，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四、关于“构建培育科技服务产业体系”的建议

一是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三年行动，市财政每年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1000 万元，用于市级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。启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建立 11 家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将特派员服务延伸到工业企业。目前，全市共下派科技特派员 2051 人，其中市级下派 800 名，旗区下派 1251 名。二是实施“政策敲门找企业”行动，编印《“科技新政 30 条”政策解读》等读本，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和“一对一”辅导，促进政策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科技创新良好氛围。三是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

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，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。同时，面向全市创新创业者，举办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，有效推进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强创新服务供给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，提升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。



(联系人：苏浩；联系电话：0477—8589786)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
